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公司及中介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加期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开展了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更新了标的公司及公司备考相关财务数据等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汤正鹏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由其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加期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补充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汤正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